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某，女，196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，暂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12月4日，被告人陈某某按照微信约定，为祝某介绍唐某(均另行处理)向其提供卖淫服务并收取好处费。

2020年4月28日0时许，被告人陈某某与梅某某(已判决)一起在本市芷江西路、普善路口附近，向盖某某介绍郭某(均另行处理)向其提供卖淫服务并收取费用，后陈某某在上址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陈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高欣

书 记 员
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